

房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房县打造“无证明城市”告知承诺信用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推进“无证明城市”和告知承诺工作的开展，强化信用监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房信用文〔2017〕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主体信用状况优良、无严重失信记录或虚假承诺、愿意书面承诺已经符合事先告知的事项办理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可以适用告知承诺规定。

三、县“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审管衔接

四、监管机构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要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予以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回推给注册登记机构。发现轻微违法违规行能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经电话联系拒不改正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骗取注册登记或许可的，撤销登记或许可，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为保证事中事后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原则上为专项任务，一般只对告知承诺的内容或登记许可事项进行检查。

第三章 信用奖惩

六、对实施告知承诺的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构建事前管承诺、事中强抽查、事后讲惩戒的信用监管机制。

七、对遵守承诺和守信的主体给予信用激励，在荣誉认定、评优评先等活动中予以信用加分支持。

八、对违背告知承诺的失信主体，对以下方面实行约束和限制：

（一）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在信用湖北网站公示系统或相关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二）对列入告知承诺失信名单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今后申请注册登记和相关许可时实行严格审查。

- (三) 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四) 五年内禁止作为购买服务对象;
- (五) 三年内不予授予荣誉称号;
- (六) 五年内不予认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七) 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失信主体名单, 进行联合惩戒。
- (八) 向征信机构提供失信主体名单,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使用。

第四章 信用修复

九、本着惩处和教育、规范和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制度。

十、作出虚假承诺的主体, 能及时改正其行为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虚假承诺信息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 可以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

第五章 权利救济

十一、承诺主体对被实施失信主体管理有异议的, 可向县“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十二、县“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核实发

现对主体实施信用管理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六章 附则

十三、本办法由县“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